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壹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高廷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炳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10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227頁）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處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